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2016年8月19日，斯乃球、叶浙挺共同与信三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步森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万股、566万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3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

### 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晓微

3、设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5、合伙期限：2014年4月30日至永久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04805887M

### 9、主要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

| 名称  | 出资比例 |
|-----|------|
| 余晓微 | 50%  |
| 谭堃  | 50%  |
| 合计  | 100% |

10、通讯方式：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 87 号春天花园 D-2-5-4

11、联系电话：023-8987513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8 月 19 日，斯乃球、叶浙挺共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股份受让方）：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转让方）：斯乃球

丙方（股份转让方）：叶浙挺

####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目标股份：乙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 572 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4.09%）及其附属权益，丙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 566 万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4.04%）及其附属权益；甲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总计持有步森股份 1138 万股股份，占步森股份总股本的 8.13%。

####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3.1 双方同意，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9.26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 33297.88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 3.2 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 2,500 万元，向丙方支付定金 2,5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2,521.02 万元，向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2,468.35 万元，合计 4,989.37 万元；于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

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11,715.70万元,向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11,592.81万元,合计23,308.51万元。

#### 4、协议签订日期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斯乃球、叶浙挺三方于2016年8月19日签署了《关于步森股份的股票转让协议》。

#### 5、过户、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股份转让协议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1,138万股步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